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湘财行〔2014〕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用餐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
为进一步
肃财经纪律
和《湖南省
就省直党政
一、本
政协机关、
主党派、工
待用餐标准

定精神，厉行勤俭
伙食费收交管理
管理办法》等文件
项进一步明确如
、人大机关、行
察机关以及人民
的事业单位。本
。党和国家领导

待工作，按中央相关规定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

行任务、学习交流、检

三、省直党政机关

违规安排接待用餐。在

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

沙街道、泉塘街道、湘龙

属地原则，常驻地的范围

明确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

在省内的，凭公函、活动

位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

准执行；在省外的，按照

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

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

准交纳；没有对外收费标

交纳；午餐、晚餐按照

饭店等餐饮服务单位用

相关费用。接待单位协

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

在备查，不作为报销依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

要求执行。

动，是指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
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人员在常驻地开展公务活动，不得
直单位常驻地指芙蓉区、天心区、
望城区（乡镇除外）、长沙县城（星
道范围内）。非在长省直单位，按照
所在地制定的差旅费管理办法中明

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公务活动，
会议）通知或方案等，可由对方单
伙食费，用餐标准严格按照当地标
地规定执行。出差人员需接待单位
告知控制标准，并向伙食提供方交

有对外收费标准的，出差人员按标
准，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 20%
伙食补助标准的 40% 交纳。在宾馆、

按照餐饮服务单位收费标准交纳
非用餐的，出差人员应当索取相应
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凭证，个人保

的，应当按规定收取出差人员相关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必须在严格控制在相应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具体标准为：省部级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其余人员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安排用餐。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确因工作需要，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省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财政厅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

用餐标准，
制额为：省部
40 元/人/餐。
14 应的标准安
对用餐的工作
要
知执行。省
通
不一致的，
法省机关事务
由厅负责解释。
政
事
项
由
省
财
政
厅
负
责
解
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